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張婉霞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244/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夾附兩份《實務守則》)

立法會 CB(1)205/11-12(01)號文件 —— 因應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55/11-12(01)號文件 —— 因應 2011 年 11 月 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 24 條開始)

(立法會 CB(3)684/10-1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82/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的罰則水平，並考慮委員的以下意見 ——
 - (i) 在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下，"負責人"及"合資格人士"須接受的懲處不應存在差異；
 - (ii) 如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人士並非(i)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ii)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可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及
 - (iii) 條例草案所訂的懲處應向業界和公眾傳達強烈的信息，就是任何人明知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其對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及相關工程的責任，應被重罰；
 - (b) 改善條例草案第26(2)、26(3)、27(1)(b)、27(2)(b)、27(3)(b)及31(4)(a)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及
 - (c) 解釋條例草案第31(4)(a)條下的免責辯護條文的作用，並回應委員的下述關

注：工程人員就被控干犯條例草案第31(3)條所訂罪行為自己辯護時，該項免責辯護條文或會為他增添障礙。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15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0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45 – 000717	主席	引言	
000718 – 00152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44/11-12(01)號文件。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上述文件夾附的《實務守則》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修訂。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	
001525 – 002205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指出，美式英語使用"dumper waiter"而非"service lift"。香港的建築師亦較常使用前者。劉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載貨升降機(goods lift)"與"載物升降機(service lift)"的分別。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中，"載貨升降機"和"載物升降機"指專用作運送貨物及物料的升降機。這兩個名詞的定義均載於條例草案第2條。劉議員提及的"dump waiter"在條例草案中歸類為"載物升降機"。條例草案中並無特別名詞提述不同種類的載客升降機。因為當局認為，所有載客升降機均須受條例草案下的安全規定規管，該等規定普遍適用於升降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建造工程使用的吊重機。主席表示，它們受另一項法例規管。</p>	
002206 – 00301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8及13條所訂罪行的嚴重程度相若，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支持該兩項條文下的罰則之間的差異。</p> <p>政府當局解釋，負責人如知悉有關升降機不能使用(例如因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尚未批准使用該升降機)，但決定開放該升降機以供使用，即屬干犯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罪行。由於這項作為會對升降機使用者構成嚴重危險，故應被處以較重的罰則。</p> <p>李議員認為，如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人士並非(i)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ii)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也可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因此，依她之見，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低於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並不合理。</p>	
003015 – 003258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詢問，汽車升降機在條例草案下如何分類。政府當局表示，運載乘客及車輛的汽車升降機在條例草案下將被視為"升降機"。</p> <p>主席指出，就部分汽車升降機而言，乘客必須離開車廂，而升降機則只准車輛進入。政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答稱，根據條例草案，這些升降機可能是"機械化泊車系統"。	
003259 – 00380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文件(下稱"該文件")，就2011年11月1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並向委員簡介其內容。</p> <p>(會後補註：該文件於2011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1)29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p>	
003805 – 004144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提及該文件中以"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為標題的段落所載的句子："此外，在制定申請註冊續期的要求之時，我們(政府當局)已和業界詳細商議並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的描述，並詢問業界提出的相關反對意見會否被忽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告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條例草案將會訂立的新註冊續期機制，以及詳細的註冊續期規定。當局並未接獲工作小組的反對意見。此外，在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7月17日舉行的公聽會上，出席的團體代表並沒有對註冊續期機制提出強烈反對。</p> <p>葉議員表示，他記得部分出席公聽會的團體代表反對註冊續期機制。他稍後或會再次提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事。</p> <p>主席表示，據他瞭解，業界原則上支持註冊續期機制，但對若干細節有保留。政府當局認同主席的說法。</p>	
004145 – 004444	鄭家富議員 主席	<p>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導致的後果與條例草案第13條同樣嚴重。故此，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不應低於條例草案第13條。他關注有關懲處的差異會向公眾傳達錯誤的信息，即容許不合資格人士進行工程所受到的懲罰會較輕。他促請政府當局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處理此事。否則他會自行動議一項修正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等條文下的罰則水平，並考慮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4445 – 005911	劉秀成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要求鄭議員及李議員闡述他們對罰則水平事宜的意見。鄭議員表示，干犯條例草案第8及13條所訂罪行的人，都是罔顧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他建議提高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使之與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罪行的罰則看齊，從而向業界和公眾傳達強烈的信息，就是任何人明知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其對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及相關工程的責任，應被重罰。李議員表示她對此事宜的意見基本上與鄭議員沒有分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考慮將會採取的罰則水平時，必須確保該等罰則水平與其他相關法例一致。業界亦支持這項原則。政府當局匯報，當局曾分別參考《電力條例》(第406章)(即由未經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程的罰則水平)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即在未取得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處所的罰則水平)，以釐定條例草案第8及13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為釐定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而參考的資料未必合適，因為就傷亡人數及程度而言，升降機意外引致的後果可以嚴重得多。</p> <p>鄭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進一步表示，未必一定要把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與其他法例下的罪行並列一起，作出硬性比較。反之，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新的法例傳達新的信息，然後據此釐定罰則水平。</p> <p>主席表示，鑒於公眾極之關注升降機意外，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8條下的罰則水平應否不低於條例草案第13條下的水平，以及政府當局所參考的法例是否適合。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其他罪行的罰則水平，並考慮他和其他委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12 – 010540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u></p> <p><u>附表6 —— 有負載的情況下的檢驗</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4條及附表6提出問題。</p>	
010541 – 011601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律政司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在主要更改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u></p> <p>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5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主要更改"一詞有不同的釋義。政府當局答稱，附表1列明條例草案所指的"主要更改"工程種類。</p> <p>鄭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5條中加入對附表1的提述。政府當局回答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主要更改"的釋義包括對附表1的提述。</p>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他注意到"主要更改"一詞只在條例草案第25條的標題提及，並沒有在條例草案第25條的內文提及。可是，條例草案第25(1)條載有"受影響部分"一詞，而這用詞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釋義包括對"主要更改"的提述。</p> <p>助理法律顧問1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24及25條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安全證書"與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准用證和復用證是否有關。政府當局答稱，申請升降機准用證和復用證的人士，必須在申請時提供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的安全證書。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制訂附屬法例，訂明申請准用證和復用證的程序。</p>	
011602 – 012401	<p>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律政司 葉偉明議員</p>	<p><u>第4分部 —— 署長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准用證的發出等</u></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26(2)及26(3)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生硬。助理法律顧問1認同主席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26(2)及26(3)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p> <p>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不應過分受制於英文本的句法，因這樣會使前者難以閱讀。</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2402 – 014105	<p>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律政司 主席 劉秀成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石禮謙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准用證的有效期</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27(1)(b)、27(2)(b)及27(3)(b)條的中文本，鄭議員表示，以"的"字開頭的中文條文十分罕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加以改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條文應分別與條例草案第27(1)、27(2)及27(3)條的首述詞句子一同閱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27(1)(b)、27(2)(b)及27(3)(b)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鄭議員亦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法例的中文本不應直接從英文本翻譯過來。</p> <p>劉議員表示，他發覺條例草案部分條文的中文本難以理解，並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先以英文草擬，其後翻譯成中文。主席表示，一般而言，當局會先草擬條例草案的英文本。</p> <p>葉議員建議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與律政司討論，法例的中文草擬本是否必定要嚴格跟從英文本。他認為這做法會使前者難以閱讀。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葉議員提出的事項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劉議員建議律政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該法例只有中文本，而且易讀得多。</p> <p>石議員認為，最重要是確保法例條文準確反映立法原意。律政司應獲給予更多時間累積以中英文草擬法例的經驗，而一項法例應首先以中文或英文草擬，應交由律政司決定。委員應盡量避免干預律政司的草擬工作。</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4106 – 01483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8條 —— 復用證的發出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准用證及復用證的複本的發出</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禁止令</u></p> <p><u>附表4 —— 第10及11條適用的升降機</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8至30條及附表4提出問題。</p>	
014833 – 015942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署長有權截電</u></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31(4)(a)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p> <p>葉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1(4)(a)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作用，以及處理他的下述關注：加入"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的句子，或會令工程人員就被控干犯條例草案第31(3)條所訂罪行為自己辯護時，面對更多障礙。</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5943 – 020150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關於升降機工程的停止令</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2條提出問題。</p>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1(4)(a)條在實際情況下的作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51 – 020202	主席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15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0日